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拓邦股份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吉之光”）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拓邦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吉之光签订了 2017 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 2017 年合同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采购原材料	发光显示器件	吉之光	不超过 2,200 万元	1,001.83 万元

二、关联人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武永刚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光电器件、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数码管的生产（凭深宝环批[2010]680326 号环保批复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田心路上屋坑尾园岭工业区巧通工业园厂房（A 栋、B 栋）B 栋三楼西侧。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永刚、武永平分别持有吉之光 80%和 20%的股份，二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永强先生分别为兄弟、姐弟关系，武永刚与公司董事武航为父子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及 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属于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吉之光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正常，其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具备一定的生产交付能力；而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很好的配合。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具备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为：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上述关联方并承诺，在同等交易条件下将以最低价格供货。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吉之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合同期内公司与吉之光的交

易总额累计分别不超过 2,200 万元。

以上协议对订单、价格承诺、产品验收、质量保证及责任、定价与结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也作出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鉴于发光显示器件不属于公司主要原器件，每批次采购数量少，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公司向主要经营数码管等发光显示器件的吉之光采购该类原材料。在统一的应付款条件下，吉之光能够及时保质的向公司交付产品，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吉之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低，基本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谢家伟、姚小聪、郝世明）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吉之光的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和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